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林榮楨等九人
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95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
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
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
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
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
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
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
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
3分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諭知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被告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，此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33,275元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為訴之擴張及減縮，惟原告為訴之擴張及減縮前法院尚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249,243元，所需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,375元，是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425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950元（計算式：13,375元－4,425元＝8,950元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